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将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相关举措，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 2019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以及预重整期间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进行了说明，对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将积极敦促公司及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马国际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此予以理解。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有关事项的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采取的相关措施，积极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对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表示尊重和同意。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已设计、执行并维护了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错报，对于不确定事项亦已揭示了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为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监事会将积极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相关举措，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及第九节部分。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31,353.6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76,893.06 万元，利润总额 -1,231,107.97 万元，净利润为 -1,232,576.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2,576.8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38.9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 -3,212.90 万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25,768,618.9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303,285,835.3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513,628,564.3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137,219,028.0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债权人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 月，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深圳中院摇珠选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以及预重整期间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在目前实际情况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2,513,628,564.3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2,513,628,564.3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52,880,38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本公司(含子公司)续租公司实际控制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处的阳光高尔夫大厦房地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802.35 平方米，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96.30 万元，租赁期限一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先生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健江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钦文、林志伟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文、张革初、晏金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钦文、林志伟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文、张革初、晏金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工作述职。

注：①审议事项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先生须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②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00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张健江、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00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注：1. 如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2. 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就每个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未作任何选择的，视为股东对该提案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3.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收入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债权人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 月，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了债权申报等工作，深圳中院摇珠选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44,336.77	3.60%
预付账款	830,438.05	67.37%
其他应收款	33,823.26	2.74%
长期股权投资	179,905.61	14.60%
合计	1,088,503.68	88.31%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5.00
1-2 年(含 2 年)	5.00	8.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注 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注 1：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5.00
1-2 年(含 2 年)	5.00	8.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中院已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定，且存在清算状态下需快速处置、变现的情况，公司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 908,598.08 万元，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041,267,517.08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134,668,290.42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变现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提金额	443,367,669.80 元
计提原因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	8,736,827,390.27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445,845,765.46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变现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提金额	8,304,380,513.41 元
计提原因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73,764,376.63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3,234,242.73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变现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提金额	338,232,560.06 元
计提原因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